



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

关于开展 2022 年晋升职称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2 年职称评审工作即将开始，学校定于本学期第 9 周开始，进行 2022 年晋升职称教师课堂教学评价，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评课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2022 年申报正（副）高、中级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评价以线下、线上（须在附表中注明线上课程）听课的方式进行。有授课任务的教师随堂听课，听课课程与时间由教学督导委随机抽取；无授课任务的教师（须在附表中注明）集中听课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教学督导委统一安排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填报《2022 年申报职称教师 2021-2022-2 课程表》（格式见附表），每位教师本学期未结课的课程都要填写；

2. 每位教师要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不得随意调停课，若必须调整需提前在教务部备案；

3. 请各学院务必组织相关教师及专业归属本学院的教师

(含双肩挑)认真准备,并将《2022年申报职称教师2021-2022-2课程表》汇总表(盖章)于4月13日17:00前送至行知楼1023办公室(张南老师查收),电子版发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邮箱: dtdxpqb@126.com (邮件主题: ***学院《2022年申报职称教师2021-2022-2课程表》)。

附表: 2022年申报职称教师2021-2022-2课程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中心

2022年4月6日

